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
11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
會議記錄

時間：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景觀學系 203 會議室及 Microsoft Teams

主持人：王主任柏青

紀錄：曾珮瑜

出席人員：江彥政委員、陳本源委員、曾碩文委員、余政達委員、周士雄委員、張高雯委員、黃柔嫚委員、陳美智委員、陳佩君委員、歐聖榮委員(校外學者專家)(請假)、陳建州委員(產業界代表)、張如蘋委員(校友)、張宇陽學生(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許琬苙學生、陳珮綸學生(請假)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報告一

案由：全國大學先修課程暨認證資訊平台課程是否認抵，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4 月 18 日來信辦理(附件 1，頁 9)，檢附[平台課程資訊](#)。
- 二、系辦已於 114 年 4 月 21 日轉知信件，以利老師瀏覽課程資訊。
- 三、截至 114 年 4 月 30 日無老師回復可認抵本系之相關課程，已於 114 年 5 月 12 日填列回復教務處皆不可認抵。

決定：洽悉。

報告二

案由：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新開通識教育課程是否採認，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4 月 22 日來信辦理(附件 2，頁 10-11)，檢附 114 學年度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附件 3，頁 12-13)及新開通識教育課程(附件 4，頁 14-66)，如

學院、學系擬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請召開學系、學院相關會議審議，俾憑彙整後公告周知。

二、系辦已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轉知信件，以利老師瀏覽課程資訊。

三、截至 114 年 5 月 19 日無老師回復不可採認為本系通識教育課程。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系大學部「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5 月 26 日通知(附件 14，頁 84-85)，依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因「校園服務」不再列入通識必修課程畢業條件，請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檢視所屬 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是否有校園服務相關說明，如須修正 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請依照本校必選修科目冊訂定作業手冊程序辦理，經系、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填寫必選修科目冊異動對照表並檢附會議紀錄，於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前送教務處綜合行政組開通系統進行修改。

二、溯及既往自 113-2 起取消服務學習為在學學生畢業門檻(附件 15，頁 86)。

三、依師培中心 114 年 5 月 8 日通知(附件 16，頁 87-99)，依教育部最新規定及本校決議，自 114 學年度起，各系所可將師資培育中心的職前教育課程納入學士班自由選修學分，以利學生跨領域選課，並鼓勵有志從事教育工作的學生積極修習相關課程。重點說明如下：

1. 教育部已放寬規定，允許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納入大學部自由選修學分中。
2. 請各系所依自身課程規劃與需求考量，如認為適合，建議將教育學程課程明訂納入自由選修學分，方便學生自主選修。

3. 若各系所同意採認教育學程課程，只需經過系、院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不須再送校級委員會審核。

4. 若欲修改 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請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前完成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程序，7 月份將開放系統進行科目冊修正作業(新學年度科目冊 8/1 公告)。

5. 建議修正語句如下：

「在師資培育中心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皆可採計畢業為自由選修學分，最高以 15 學分計，無論是否完成教育學程。」

四、檢附本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課程架構地圖」、「修課流程圖」及「畢業進路途」草案各 1 份供參(附件 17，頁 100-123)。

決議：

一、刪除服務學習、校外實習並調整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可採計為畢業自由選修學分等字樣。

二、必選修科目冊修正如下：

1. 畢業學分要求：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由以下課程、學程組成：

◎景觀核心學程(22 學分)修改為(21 學分)

◎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 45 學分以上，且至少擇 1 學程修畢)修改為(須修讀本系課程 46 學分以上，且至少擇 1 學程修畢)

2. 其他說明：

(1)刪除「四、為強化大學部專業課程與實務結合，本系作以下課程安排。大一校內服務學習：配合本校原有大一『服務學習』課程賡續辦理；大二學生校外專業服務學習：結合本系大二植栽設計(I)、(II)辦理校外(嘉義地區)社區服務 4~6 小時；大四學生業界實習：以本系大四校外實習課程實施。」

(2)修正「五、本系專業選修學分，至多承認外系選修 15 學分。」為「四、本系專業選

修學分，至多承認外系選修 15 學分。」。

(3)新增「五、在師資培育中心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皆可採計畢業為自由選修學分，最高以 15 學分計，無論是否完成教育學程。」。

3. 補充：

(1)刪除「※為強化產學聯結，本系安排學生校外業界實習之課程名稱為校外實習。」。

4. 餘照案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

提案六

案由：本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14年5月8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記錄決議辦理（[附件20](#)，頁137-149）。

二、因實習合約書目前要送到校級用印，用印前須完成此簽陳或校外實習時數異於規定時數申請表（[附件21](#)，頁150）。經與教務處討論，考量到本系校外實習為必修科目，更動不易，因此建議短期內先上簽說明希望學校仍同意本系以1學分240實習小時為原則，並將於115學年度的必選修科目冊中進行調整。

三、待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為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後再行修正。

決議：

一、於 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刪除校外實習課程後送院課程。

二、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14 時 13 分）